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华中科技大学 邱红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372664,项目名称 旁分泌 FGF 相关的癌细胞及癌间质细胞 THBS 家族表达差异——弥漫性胃癌高侵袭性的新机制?, 资助金额 70.00 万元,项目起止年月: 2014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计划书电子文件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确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计划书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依托单位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 16 点前**,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8 日 16 点前**;计划书纸质版于计划书电子版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后先行打印(建议双面打印),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16 点前**。

请按照依托单位规定时间,及时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先后提交依托单位进行确认审核。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计划书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3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1372664	项目负责人	邱红	申请代码 1	H1617
项目名称	旁分泌 FGF 相关的癌细胞及癌间质细胞 THBS 家族表达差异——弥漫性胃癌高侵袭性的新机制？				
资助类别	面上项目	亚类说明	常规面上项目		
附注说明					
依托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资助金额	70.00 万元	起止年月	2014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p>通讯评审意见：</p> <p><1>弥漫性胃癌侵袭性高，预后差，发病机制不详。该项目组前期发现弥漫性胃癌间质细胞分泌 FGF7，高表达 THBS4，胃癌细胞高表达其受体 FGFR2-IIIB，THBS1 在胃癌细胞低表达，阻断 FGFR2-IIIB 后癌细胞 THBS1 升高，侵袭性减弱。为进一步探讨弥漫性胃癌高侵袭的分子机制，该项目组分析了胃癌细胞低表达 THBS1 与间质细胞高表达 THBS4 协同作用促进胃癌细胞侵袭转移的作用，以及 FGF7 信号参与 THBS1 负调控的机制。项目具有创新性，研究内容和方案设计合理，该项目对于阐明弥漫性胃癌的发病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p> <p>建议优先资助。</p> <p><2>本项目拟研究 FGF7 负向调控 THBS1 促进弥漫型胃癌转移的分子机制。本课题从微环境的角度，研究胃癌转移的机制，有重要的研究价值。申请人结合自身优势，研究目标清楚，内容合理，前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建议给予优先资助。</p> <p><3>该项目通过分析 FGF7 与癌细胞及癌间质 THBS 表达差异的关系来探寻弥漫性胃癌高侵袭性的新机制，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基础良好，研究方法可行，建议资助。</p>					
<p>对研究方案的修改意见：</p> <p>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p> <p>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p> <p>劳务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15%，且只能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人员的劳务费用；</p> <p>管理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 5%，且协作单位不得重复提取；</p> <p>协作费是指与申请书所注合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协作费用，须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和协作内容，不得用于合作单位研究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学科学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 年 08 月 15 日</p>					